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科〔2022〕333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白城市芦苇局，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各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为积极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发挥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作用，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林业经济持续发展，根据《吉林省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吉林技推〔2017〕489号），省林业和草原局决定开展2022年林业科技特派员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林业科技特派员主要工作内容

（一）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活动，解决林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

（二）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建立现代林业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产业。

（三）帮助制定和落实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发展和产品销售规划，促进林业产业化进程。

二、林业科技特派员需要具备条件

（一）能合理安排时间，深入生产现场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活动，积极履行林业科技特派员职责。

（二）长期从事林业生产、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林业教学以及林业科技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丰富，能致力于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

（三）爱岗敬业，学有所长，有强烈的事业心，能够肩负起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有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和持之以恒的奉献精神。

（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科技人员或者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遴选程序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遴选林业科技特派员，各单位可上报林业科技特派员 1 人候选。对选定并派出的林业科技特派员，需上报 2022 年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计划，签订《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议》。林业科技特派员的管理、考核、表彰及建档工作，由省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

四、工作时间

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通知要求上报资料。鼓励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积极参加此次特派员遴选。对选派的特派员，要落实国家和省等有关文件规定，保障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期间各项待遇，确保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顺利开展。

(二)林业科技特派员要深入基层认真开展工作，努力解决实际工作技术难题，及时做好工作记录，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省林业和草原局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三)林业科技特派员申请时间截止 8 月 20 日，纸质表格需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林业技术推广站，电子材料发到邮箱。省林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林涵；电话：0431-88626681，邮箱：564047248@qq.com。

附件：吉林省林业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吉林省林业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相片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QQ 号码					微信			
工作简历及成果								
服务单位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及发展水平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及效益	
接收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